

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（请进行勾选打“√”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，参加 吉首市太平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 的 太平镇太平村三组至望江坳村樟木溪村道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太平镇太平村三组至望江坳村樟木溪村道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立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4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4.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立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1-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打“√”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吉首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太平镇太平村三组至望江坳村樟木溪村道整修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立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1 日

附件 11-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
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
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本单位参加吉首市太平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的太平镇太平村三组至望江坳村樟木溪村道整修项目项目采购活动（请进行勾选打“√”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，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，证明文件提供如下：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立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